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傑出畢業生表現獎勵要點

100.06.17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27 發布

104.06.22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7.22 發布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期間表現傑出優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資格：本院大學部、研究所及學程之應屆畢業生，在校期間表現傑出，經系所或學群推薦者。
- 三、 獎勵名額：
大學部：每年至多 5 名；
碩士班、博士班：每年每學群以不超過其應屆畢業生人數 10%為原則；
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：每年以不超過其應屆畢業生人數 10%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獎勵由學系或各學群教師審核，每年五月底前送本院主管會報核定。
- 五、 得獎學生於每學年撥穗典禮中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- 六、 學系、學群及學位學程之審核要點另定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